

证券代码：873124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设置会场，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24	聚仁新材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529,412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9,529,411 股（含本数），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3,058,82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公司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40000t/a 特种聚己内酯智能化工厂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开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

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等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6、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履行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8、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40000t/a 特种聚己内酯智能化工厂项目	23,591.00	23,500.00
2	湖南聚仁高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2,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9,591.00	29,200.00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 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因此，公司拟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为兼顾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实现，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上年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充分评估了本次发行是否会摊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等情况，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了《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需要，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78）。

（十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1）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十三）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以上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5-047 至 2025-063 号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有鉴于此，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十二）、（十四）至（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十二）、（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婧雅

联系电话：0730-8420466

邮箱：jurenhg@163.com

邮编：41400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30.82 万元、7,518.9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3%、11.6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